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

地點：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

主持人：鄒校長岳庭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應到：153 人 請假：6 人 實到：139 人 未到：8 人(學生代表)

詳見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0)、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21)、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15)。

壹、介紹新進代理教師及校安人員

國文科/彭蕙娟/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美術科/呂旭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教官室校安人員：陳詩鈞、陳信霖、吳萬春。

貳、頒發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認輔教師感謝狀

認輔教師共 9 位：楊宇婷老師、邱芳宜老師、陳越晴老師、呂依庭老師、楊甘旭老師、莊孟淳老師、梁哲銘老師、方怡君老師、許力云老師。

參、主席報告

參閱校長簡報資料(簡報資料如附件一)

肆、家長會報告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及行政夥伴們，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師長對學生辛勤的付出，今年適逢 70 周年校慶，家長會努力募集資金，定成為學校強力的後盾，支援各項活動的辦理，祝福大家龍年好運。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一、書面資料如附件二)

一、秘書室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五、實習處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六、輔導室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七、圖書館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八、進修部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九、人事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十、會計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十一、教師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應校內科別與領域之組織調整，故提請修改。
- 二、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課發會審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命題及審題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定期評量試務工作之需求，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已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再行研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三：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因原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考申請補考辦法」內容較為簡略，為使辦法較為嚴謹並符合時宜，重新訂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並廢止原辦法。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規定。
- 三、本案已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部分修訂後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臺教字第 1121033275 號函核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並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二、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爰擬具〈本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案已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3394 號函文辦理。
- 二、本草案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25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94615 號函文附件「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辦理。
- 二、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0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74017 號函文辦理。
- 三、本案已於 112-1-10 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5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62722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文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三、依規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人並增列「個別職責，任務分工」相關內容。
- 四、本案已於 112-1-3 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預訂 114 學年度國際貿易科減設一班，並新設多媒體設計科一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科班調整兩階段科內討論與專業訪談由實習處辦理完畢。
- 二、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國際貿易科減設一班。
- 三、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4 學年度新設多媒體設計科一班。(資訊科：3 票/多媒體設計科：28 票)

決議：再行研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表決通過。

案由九：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2-7)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 二、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

決議：部分增列後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一、部份修文不符現況。

二、調整申請的資格限制。

三、調整審核方式。

四、本案已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報(擴大)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5 分)